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
chinext.cninfo.com.cn; chinext.cs.com.cn; chinext.cnstock.com; chinext.stcn.com; chinext.ccstock.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4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	3001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立	罗丽娇	
电话	0755-8613 7035	0755-8613 7035	
传真	0755-8613 9001	0755-8613 9001	
电子信箱	ledman@ledman.cn	ledman@ledman.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05,053,660.42	350,439,343.72	15.58%	316,345,913.67
营业成本（元）	280,408,665.15	240,526,656.25	16.58%	228,527,844.07
营业利润（元）	27,419,092.45	8,404,340.41	226.25%	17,675,216.30
利润总额（元）	38,276,826.24	20,862,024.11	83.48%	24,869,88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71,284.74	17,430,930.15	47.85%	22,649,0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84,051.37	6,904,212.50	146.00%	16,530,8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3,405.95	-34,691,460.28	303.55%	57,577,647.48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270	-0.2589	303.54%	0.42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3	46.15%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3	46.1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2.37%	1.12%	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0.94%	1.36%	2.2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 (股)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0.00%	134,000,000.00
资产总额 (元)	915,050,899.28	872,077,261.92	4.93%	882,658,737.80
负债总额 (元)	142,184,649.39	136,711,811.52	4.00%	136,403,9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47,736,735.14	735,365,450.40	1.68%	744,734,5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5801	5.4878	1.68%	5.5577
资产负债率	15.54%	15.68%	-0.14%	15.45%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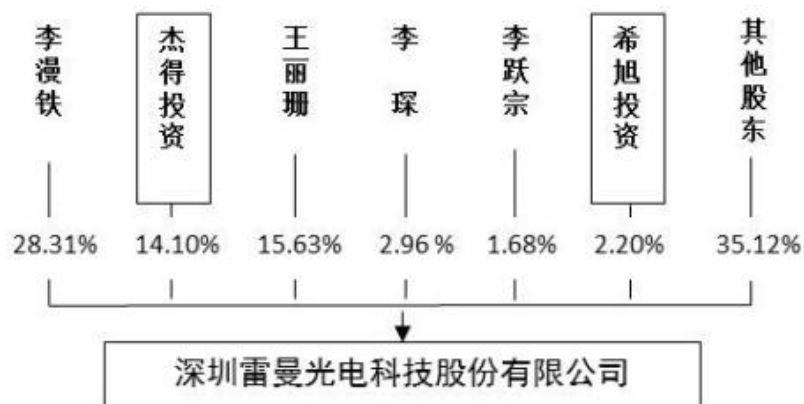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50,000	74.51%	0	0	0	-48,730,000	-48,730,000	51,120,000	38.1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9,850,000	74.51%	0	0	0	-48,730,000	-48,730,000	51,120,000	38.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540,000	23.54%	0	0	0	-31,540,000	-31,54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310,000	50.97%	0	0	0	-17,190,000	-17,190,000	51,120,000	38.1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50,000	25.49%	0	0	0	48,730,000	48,730,000	82,880,000	61.85%
1、人民币普通股	34,150,000	25.49%	0	0	0	48,730,000	48,730,000	82,880,000	61.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4,000,000	100.00%	0	0	0	0	0	134,000,000	100.0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9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28.31%	37,932,000	28,449,000	--	--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5.63%	20,947,200	16,460,400	--	--
乌鲁木齐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18,890,000	0	--	--
李琛	境内自然人	2.96%	3,971,100	3,741,0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其他	2.59%	3,463,932	0	--	--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950,000	0	--	--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88%	2,516,177	0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2,431,882	0	--	--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2,400,0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357,757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乌鲁木齐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股东控股企业；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丽珊控股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各国经济复苏缓慢，全球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受“禁白令”和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产业步入黄金发展期，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面对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托公司品牌与现有业务优势，在LED产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大体育产业布局，开拓足球商务运营领域，在进行外延式并购的同时，强化内生性增长动力，形成了以LED为主业，向体育传媒领域延伸的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并购子公司的市场开拓顺利，并购子公司也开始纳入合并报表。由于新增EMC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建设但验收滞后，同时加大了对体育产业的投入，并为中甲足球俱乐部赛场提供了LED显示屏，相关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资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053,660.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1,284.7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7.85%；资产总额为915,050,899.28元，较上年度末上升4.9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7,736,735.14元，较上年度末上升1.68%。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夯实LED主业基础

LED主业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构建从封装到应用的一体化产业布局，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推进在LED封装、LED显示屏、LED照明和LED节能领域的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和市场管理工作，合理安排生产，实现了LED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市场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荷兰ISE展、2014年第十届广州国际LED展等国内外专业展会，展出了路灯隧道灯系列、超薄双面发光面板灯系列，功率可达400W的工矿灯系列等系列产品，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还通过新品发布会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交流平台，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曼节能及联合投标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签订了关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照明领域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的合同，标志着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EMC）服务水平获得市场的进一步认可，符合节能环保理念，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技术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并积极调整研发策略完善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对应用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从产业中游的高端器件产品，至产业下游的显示应用及照明产品，实现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工艺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升级换代等科技创新活动，巩固和扩大了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了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其应用技术方面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顺利研制出全球最小间距户外显示屏；公司推出的户内高清P2.9LED显示屏，使用雷曼2121全黑灯珠、高对比度、观看角度大于140度，且可调节平整度，具有模组、面罩快速前方拆装等特点，具有低亮度显示时依然保持16位灰度，刷新率大于2400HZ、宽色域范围；内弧形LED显示屏，属行业首创，具有显示新颖、画面独特、视觉震撼特点；户内P1.9的55寸LED TV，具备低功耗、高对比度、高清、高灰度等级、高刷新率、宽视角、无缝拼接、亮度可调等特点，取代网线使用dvi线收发信号，采用55寸液晶电视尺寸，更可直接替代LED拼接以及DLP幕墙；公司子公司康硕展推出的内弧形LED显示屏，属行业首创，分水平360°显示的环幕LED显示屏和全360°显示内球面球幕LED显示屏两种，具有显示新颖、画面独特、视觉震撼特点，为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基础。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专利技术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169项，均系原始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50项，包含已获授权的专利31项，已获受理的专利19项，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22项，外观专利9项，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有效支撑作用。

生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生产过程控制，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成立以提升产品质量为目标的重点项目改善小组，大力推动生产技术、车间管理、工艺人员加强生产现场过程控制与分层审核；强化供应商管理，提升供应商质量控制水平，细化材料性能检验标准，严把材料进货质量关。通过加强公司内、外部质量过程控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既定的产品质量控制目标，满足了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同时提高了客户的信誉度。

（2）全面布局足球生态产业链

公司作为中超足球联赛官方合作伙伴和中国足协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运营中超联赛建立的品牌，通过对产业理解，2014年全面进入中甲联赛的商务开发：陆续与中甲足球联赛12家足球俱乐部签署赞助合作协议，成为这12家中甲俱乐部的官方赞助商和合作商（合同期为五年）；随后公司与负责中国足协杯商务运营的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签约，支持2014年中国足协杯比赛，为2014年足协杯比赛的大部分主要场次提供高清LED球场广告电子显示屏及全程广告编辑服务和赛事现场服务，促进中国足协杯比赛的商务开发。公司现已成为覆盖中国足球赛场最广泛的高科技LED球场广告电子显示屏提供商和服务商。

通过对国内两大联赛的赞助和对中甲的商务运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做大做强体育产业的战略思想，充分运用市场资源优势，采取灵活创新的投资行为和市场行为推进产业市场化步伐。经过近年的商务运营，公司在足球产业多角度、全方位布局的战略雏形已经显现，拥有较为健全的工作体系和服务流程，并在赛场运维方面达成了默契性共识，建立了较高品牌信誉度和认知度。

（3）开启外延式并购

面对LED行业内如火如荼的并购潮，公司根据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着眼于未来发展，审时度势，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投资环境的考察和研究，积极寻找业内合适的并购标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雷曼欧洲公司的股权交割事宜，取得其51%股权；随后使用自有资金以增资及转让方式取得了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进入高附加值创意与异形显示屏领域，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

为实现公司体育传媒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亦根据自身需求及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寻找体育商务开发方面的合作伙伴，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4）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11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公司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和推动各专业人才培训计划的实施；细化员工晋升管理，本着“人尽其才，量才适用”的用人理念，适时进行岗位调整，补充管理团队；通过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储备专业及管理人才，细化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推进公司“人才资源化”管理。

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公司成立十周年为契机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建立和健全培训体系，开展网络平台培训和员工职业素养培训；进一步加强了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了团队管理能力。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LED 行业	383,414,158.76	113,261,245.28
分产品		
直插式 LED 器件	21,453,252.52	1,094,670.59
贴片式 LED 器件	55,723,090.03	12,001,603.99
照明产品	31,124,532.38	3,619,038.18
显示屏	270,661,998.89	96,788,956.79
广告发布	1,787,402.98	-977,710.65
EMC 项目	2,663,881.96	734,686.3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625,204.88	347,486.57
华东地区	42,257,884.60	21,794,684.55
华南地区	98,885,216.55	26,873,970.78
其他地区	5,846,207.50	2,057,000.65
北美洲	106,212,912.80	31,506,748.16
欧 洲	40,734,022.66	8,662,530.94
亚 洲	59,910,384.90	15,183,876.40
其他洲	25,942,324.87	6,834,947.23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383,414,158.76	270,152,913.48	29.54%	15.31%	15.79%	-0.29%
分产品						
直插式 LED 器件	21,453,252.52	20,358,581.93	5.10%	-40.44%	-36.27%	-6.21%
贴片式 LED 器件	55,723,090.03	43,721,486.04	21.54%	-15.21%	-6.26%	-7.49%
照明产品	31,124,532.38	27,505,494.20	11.63%	-46.34%	-39.54%	-9.94%
显示屏	270,661,998.89	173,873,042.10	35.76%	60.24%	65.12%	-1.90%
广告发布	1,787,402.98	2,765,113.63	-54.70%	-53.72%	-29.82%	-52.67%

EMC 项目	2,663,881.96	1,929,195.58	27.5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625,204.88	3,277,718.31	9.59%	-89.86%	-85.61%	-26.69%
华东地区	42,257,884.60	20,463,200.05	51.58%	192.07%	65.42%	37.08%
华南地区	98,885,216.55	72,011,245.77	27.18%	34.94%	37.87%	-1.55%
其他地区	5,846,207.50	3,789,206.85	35.19%	-45.57%	-60.42%	24.32%
北美洲	106,212,912.80	74,706,164.64	29.66%	9.22%	14.89%	-3.48%
欧 洲	40,734,022.66	32,071,491.72	21.27%	-7.57%	5.65%	-9.85%
亚 洲	59,910,384.90	44,726,508.50	25.34%	49.93%	55.12%	-2.50%
其他洲	25,942,324.87	19,107,377.64	26.35%	52.56%	57.19%	-2.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本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处理方法	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影响上期金额
对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列报。	董事会审核	追溯调整法	1. 递延收益	12,086,750.52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86,750.52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52,040,000.00	51.00	受让及增资	2014年6月12日	详见说明	64,506,932.70	12,882,779.14

说明：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取得康硕展51%的股权，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支付了50%的股权收购款，2014年6月9日康硕展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2014年6月12日康硕展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康硕展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其中3名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的决议即获通过。据此，本公司对康硕展的购买日为2014年6月12日。因康硕展公司2014年6月1日至6月11日的净利润对本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将对康硕展的合并财务报表时点定为2014年6月1日，将康硕展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2,0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52,0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410,203.88
商誉	32,629,796.12

说明：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与康硕展公司股东黎忠诚、黎建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康硕展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593.90万元人民币。其中黎忠诚以人民币2,875.12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康硕展34.64%的股权、黎建均以人民币718.78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康硕展8.66%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出资1,610.10万元对康硕展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14.29万元进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295.8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康硕展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4年6月1日本公司将康硕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形成合并商誉3,262.98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2,356,454.48	62,296,751.23
非流动资产	13,513,351.05	12,933,721.69
其中：无形资产	64,800.22	64,800.22

其中：固定资产	9,624,975.23	8,903,769.87
流动负债	36,791,373.14	36,791,373.14
非流动负债	206,925.24	206,925.24
净资产	38,871,507.15	38,232,174.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2,951.25	172,951.25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38,698,555.90	38,059,223.29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